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 月 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以签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易方达基金等合伙人共同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以基金投资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以其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权益比例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方华	陈艳	李晶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年 月 日